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之內容乃屬於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施清流先生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第I部份一釋義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萬宏源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3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書必須由接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

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書必須由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

就詮釋而言，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凌駕於中文版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第I部份 — 釋義	1
第II部份 — 預期時間表	7
第III部份 — 申萬宏源函件	10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詮釋
「該公佈」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佈
「該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為該公佈之刊發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就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藍色表格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第一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第III部份—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無條件日期或(ii)第一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14天當日
「第一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有關要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按文義所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此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該公佈日期)開始及於(i)要約截止接納之日期；及(ii)要約失效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結束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受要約人公佈」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要約之公佈
「要約人」或「施先生」	指	施清流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1) 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2)要約人之子施嘉豪先生；及(3)要約人之妻徐俊美女士
「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Pro Honor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接收代理人」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收及付款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
「有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政府、半官方、法律或監管機關、機構、團體、仲裁庭、法院或組織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為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由公司向所有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刊發之董事會通告
「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	指	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就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權」	指	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申萬宏源之同系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要約人補充公佈」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公佈，旨在就要約提供補充資料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i)就接納而言及／或(ii)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就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
「黃色期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就期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股份期權之黃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凡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作出公佈。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第一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4及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第一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佈(附註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之公佈.....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給予該項同意之唯一情況是，要約人同意按協議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最初必須在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具有權利，可將要約延期至彼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在後者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後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本要約文件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而言)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完整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具有權利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將要約延期,直至彼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日期為止。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子)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子)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必須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於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沒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以上提及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緒言

茲提述(1)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根據該公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ii)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2)要約人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補充資料；(3)受要約人公佈；及(4)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

本函件屬於本要約文件之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作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及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之14日內發出回應文件。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宜先行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通知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以(1)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2)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3)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須待本部份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104,690,187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28%)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申萬宏源現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9港元

所有將根據股份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可換股債券要約

申萬宏源現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225港元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被收購之可換股債券為(i)已繳足；及(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不適用於任何於要約截止前獲或已經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轉換，且因有關轉換而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股份將組成股份要約之部份。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22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期權要約

申萬宏源現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作為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部份，如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之方式或以類似形式進行)，而該項要約於某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期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不管所獲授股份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如何，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項要約截止前隨時全面或按該期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向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明之程度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要約截止後，股份期權隨即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1)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6,05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2)於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分別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1.60港元及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50,000股股份及4,300,000股股份，即合共10,350,000股股份。由於兩批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並將註銷每份股份期權之要約價設定為0.01港元之面值。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6.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2%；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3%；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6%；及
- (vi) 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之歸屬公司擁有人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87港元折讓約84.7%。

股份要約價乃參考(i)股份之當期股價；及(ii)要約人基於集團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集團業務作出之審視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0.86港元。

要約之估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3,772,09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為104,690,18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28%)。除(i)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0,35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ii)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公司有任何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其他原因)，則279,081,903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251,173,713港元。

假設概無股份期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10,350,000份股份期權將受限於期權要約，而假設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則按照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為面值0.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103,500港元。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則按照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面值及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0.22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約為2,250,000港元，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部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估值總額將約為253,527,213港元。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獲期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6,622,090股股份(包括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04,690,187股股份)，故此291,931,903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約為262,738,713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262,738,713港元。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可供要約人備用以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之財務資源由以下各項綜合組成：(i)要約人之自有資源；及(ii)由申萬宏源證券批授予要約人之信貸額度。

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如允許))(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 (i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訂或建議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有關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 並無正在或已經發生任何屬於一宗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給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貸款人表示於要約文件所列為第一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彼將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提前償還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vi) 自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可合理預期對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i)不可獲豁免除外。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要約人並不知道且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存在條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以上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實質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依據。倘任何條件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要約修正、展期或失效或條件達成(或(如可允許)獲豁免)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概未獲豁免或達成。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之條件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將為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要約成為或已經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之情況下，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請緊記，超過此14日最短期限後，要約人沒有任何責任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要約之接納

在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只要有效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完備及完好並已由接收代理人收到，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應約提供之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有之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所有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期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在可換股債券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要約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售出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中「接納程序」一節。

代價之結付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接納要約之款項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有效；或(ii)要約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之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有關結付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中「要約之結算」一節。

股份交易應繳之香港印花稅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中「香港印花稅」一節。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按適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由於其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按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中「海外要約股東、海外期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節。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股權架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公司合共有383,772,090股已發行股份，10,350,000份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現有已發佈資料而編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假設所有股份期權 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999,500	13.03 %	49,999,500	12.61 %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38 %	16,821,000	4.24 %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78 %	14,518,187	3.66 %
施嘉豪 (附註3)	1,067,500	0.28 %	1,067,500	0.27 %
徐俊美 (附註4)	125,000	0.03 %	125,000	0.03 %
林志堅 (附註1)	22,159,000	5.77 %	22,159,000	5.59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690,187	27.28 %	104,690,187	26.40 %
譚祖慧	21,250,000	5.54 %	21,250,000	5.36 %
鄭浩江 (附註5)	4,065,000	1.06 %	4,065,000	1.02 %
趙小東 (附註5)	3,400,000	0.89 %	3,400,000	0.86 %
朱雷 (附註5)	3,400,000	0.89 %	3,400,000	0.86 %
蔡思聰 (附註5)	62,500	0.02 %	62,500	0.02 %
劉宏強 (附註5)	18,500	0.00 %	18,500	0.00 %
期權持有人	—	—	10,350,000	2.61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
其他公眾股東	<u>246,885,903</u>	<u>64.33 %</u>	<u>246,885,903</u>	<u>62.25 %</u>
股份總數	<u>383,772,090</u>	<u>100.00 %</u>	<u>396,622,090</u>	<u>100.00 %</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i)林志堅先生確認加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之一致行動集團(乃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而組成)，而林志堅先生確認，彼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集團，包括行使彼於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及(ii)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堅先生加入彼等之一致行動集團。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因此，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3. 施嘉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徐俊美女士為要約人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各自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蔡思聰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則各自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消費品代理業務。

以下載列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97,656	4,324,4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52)	9,6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623)	31,5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227,920,000港元。公司之經審核歸屬公司擁有人綜合淨資產約為2,199,224,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資深商人，現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及公司之股東，以及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及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等多間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各公司持股逾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予以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另外，施先生於金融及股票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並持有一個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為公司之投資者，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公司股價長期下行，最近更於其最新的年度業績中錄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首次淨虧損。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故儘管在汽車代理業務及高檔消費品貿易(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不具直接經驗，仍決定以尋求控股股權之方式對公司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務求在加強拓寬其投資範圍的同時，利用其業務網絡挖掘改革公司之潛力。施先生相信管理與擁有權分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施先生對公司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作出要約印證了施先生對公司之信心及承諾。發起要約乃旨在通過由施先生作出要約而提高施先生(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之股權。倘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施先生將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讓施先生可發揮帶頭角色，引領集團日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期價值。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公司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集團現時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實現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退資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若落

實該等公司行動，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要約人尚未為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達成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具有相關經驗之新成員加入公司董事會對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對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集團之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權利，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爭取集團價值最大化，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強制取得證券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對公司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力。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後，倘不足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組成本要約文件之部份）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亦應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於要約人寄發本要約文件後，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須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以及由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宜先行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警告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接納程序

A. 股份要約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股份要約之條款一部份。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有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該數目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放入註明「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之信封內，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接收代理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本人名下，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就閣下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交付接收代理人；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交付接收代理人；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已提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付接收代理人。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申萬宏源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接收代理人，並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人在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接收代理人。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閣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交付接收代理人。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送達接收代理人。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接收代理人以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人。

股份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生效及有效之唯一情況是，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由接收代理人收到及接收代理人已記錄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收到，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條另一段下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iii) 已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人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要約獲接納及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倘股份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則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要約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有關要約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發出認收通知書。

B. 期權要約

為接納期權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期權要約之條款一部份。

在不影響本要約文件第III部份一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之接納」一節之情況下，已填妥之**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應約提供之股份期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當中列明涉及閣下擬接納期權要約之股份期權數目)，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

概不會就任何**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股份期權之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通知書。

若**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發生不正確、未完成或不清楚填寫之情況，則以下推定條文適用：

- (i) 倘並無於**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股份期權之總數或倘表格內列明之股份期權總數多於應約提供之股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已簽署該**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則該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應約提供之股份期權數目接納期權要約；及
- (ii) 倘於**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股份期權總數少於應約提供之股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已簽署該**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則該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相等於**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期權數目之股份期權總數接納期權要約。

C.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屬於閣下名下，則閣下應按照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就閣下所持有而閣下欲應約提供予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部份。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通知書。

若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發生不正確、未完成或不清楚填寫之情況，則以下推定條文適用：

- (i) 倘並無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中列明本金額或表格所列明之本金額乃超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署該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登記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
- (ii) 倘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應約提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署該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相等於該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所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之結算

A. 股份要約

在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及只要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接收代理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約提供之股份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人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要約股東金額(已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B. 期權要約

在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及只要有效的**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期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要約人於期權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期權要約之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要約應約提供之股份期權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要約人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期權持有人金額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期權要約之期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期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期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C. 可換股債券要約

在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及只要有效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要約人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約提供之可換股債券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要約人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額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期及修訂

要約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為使要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收到，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延期或修訂。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該等接納書並無被撤回(如允許))以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對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該公佈可能載有一項聲明，指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佈。其後，經修訂之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約。

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每逢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股份期權之行使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期權持有人可(i)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股份期權通知書，並於要約截止前連同一張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股份期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一併交付公司，以行使其股份期權（以可予行使者為限）；及(ii)在同一時間或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就行使股份期權交付公司之文件副本一併交付接收代理人。儘管如此，行使股份期權定必受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股份期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

向接收代理人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股份期權，但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申萬宏源及／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其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出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付接收代理人一樣。倘期權持有人未有如上述般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股份期權，則無保證公司可及時向該期權持有人發出涉及因其行使股份期權所獲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該等股份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期權之失效

在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務請期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期權持有人有權通過於期權要約截止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期權要約截止後結束及終結並自動失效。期權持有人請緊記，就任何已失效股份期權作出之期權要約接納書並不會使接納有效。因此，期權持有人宜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股份期權及接納或拒絕期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要約文件或期權要約概不會延長任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失效之股份期權之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股份期權行使股份期權或接納期權要約。

公佈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佈，述明是否已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該公佈將述明下列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總數以及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 已收到之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公司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佈亦必須說明此等數字在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除非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僅計入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而言)收到之完備、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撤回權利

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書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而該規則規定，倘於第一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以上「公佈」一節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繳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可換股債券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繳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印花稅。

接納期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海外要約股東、海外期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可能受到其相關居留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在接納要約方面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繳付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等稅項)。

凡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要約可獲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獲得一視同仁之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將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一般事項

- (i) 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股份期權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

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申萬宏源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寄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組成要約條款之部份。
- (iii)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要約對象絕不會使要約失效。
- (iv) 要約及根據要約作出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任何申萬宏源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為，以將該名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歸屬予要約人、申萬宏源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 (vi) 接納要約即表示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應約提供彼等之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其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得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依據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利息及分派(按適用)。
- (vi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申萬宏源保證，任何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彼等所持有以待收購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選擇權、申索、反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要約作出當日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所有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viii)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每逢提及要約之處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之總數。
- (x)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104,690,187股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28%。除該104,690,187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除(1)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收購82,000股股份(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0%)；及(2)施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出售80,000股股份(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0%)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與要約人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依據要約取得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並無已訂立而可導致任何將根據要約取得之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轉移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
- (ii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 並無亦不會對公司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viii) 並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x) 要約人不擬將任何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集團之業務而定；
- (x) 除根據要約將予支付之代價外，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並無亦將不會因要約而獲得任何其他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或將予支付之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並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i) 並無由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根據公司公開資料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之每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9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97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9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89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2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0.86港元。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並於當中載入其函件及／或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其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
- (ii) 申萬宏源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 (iii)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ii) 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根據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及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iii)施嘉豪先生(要約人之子)；及(iv)徐俊美女士(要約人之妻)。
- (iv) 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Pro Honor之唯一董事為仇沛沅先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只要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以下文件將(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申萬宏源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公室；及(ii)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申萬宏源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4頁；
- (ii)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節中提述之申萬宏源同意書；及
- (iii) 本要約文件。